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議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議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議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得併合處罰，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例外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
02 別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係在該附表編號
03 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
04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103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
06 附表編號1、2所處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處
07 之有期徒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
08 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刑事聲請狀在卷
09 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10 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竊盜罪（1
12 罪）；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則均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13 制條例案件（共2罪），罪質並不全然相同，犯罪期間則在
14 民國110年11月27日至111年11月、12月間，審酌受刑人行為
15 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
16 程度，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
17 性，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及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
18 6頁）等情，就有期徒刑部分，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
19 徒刑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5月）以
20 下；併科罰金部分，各刑中併科罰金最多額（即新臺幣〈下
21 同〉2萬元）以上、各罰金合併計算之總額（即3萬元）以
22 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3 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5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8 法官 陳俞伶

29 法官 林彥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吳昀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